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劉庭嘉
電話：02-23979298 #565
E-Mail：tchi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D018741_1_18175725460.pdf、111D018741_2_18175725460.pdf、
111D018741_3_18175725460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- 二、為強化本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公務人員久任廉政風險職務之監督制衡機制，各機關應定期盤點及檢討廉政風險業務，對辦理廉政風險業務之職務，應依業務特性訂定職期，每年定期檢討辦理職期屆滿人員之遷調，並落實考核機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